

# 國立清華大學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修課辦法

##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英檢）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「進修英文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且成績及格，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
- 三、修習本課程但成績未及格者，可選擇重修此課程或於畢業前再次報考英檢考試，通過兩者其一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。
- 四、本課程屬 2 學分選修課程，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。申請資格如下（以下 3 項皆須符合）：
  - （一）非外語系學生
  - （二）大三（含）以上學生
  - （三）大一入學後（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），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。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始取得本課程修課資格，得於次學期起開始選課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日期：

欲修習者必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，依語言中心公佈期限完成以下程序：

  - （一）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列印「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」。
  - （二）攜帶學生證、英檢成績單正本（檢核後現場歸還）及影本（一份）、及「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」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。
  - （三）審核結果：依校定行事曆第 8 週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原申請連結處，查詢申請結果。
- 六、選課方式：

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，得於次學期起至畢業前，於選課期間，自行修習「進修英文」課程。其餘同學不得選修，亦無法申請加簽。
- 七、學生取得修習資格後，於修課前若報考並通過英檢考試，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通過畢業門檻或免修英文，並視同放棄修習本課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